

甲方项目编号：XR2602DuS260430

乙方项目编号：Z-26-XW-046

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都市阳光》栏目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都市阳光》栏目合作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6年5月14日



《都市阳光》栏目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联系人：杨怡华

联系电话：13466557885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劲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人：白宇

联系电话：1370135458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愿就合作拍摄、制作电视栏目《都市阳光》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以下为协议正文）

一、合作事项

甲方、乙方合作拍摄、制作电视节目《都市阳光》，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拍摄、制作和播出工作。

二、节目具体要求如下：

1. 甲方采编的新闻节目交由乙方进行演播室录制、配音、精编、后期包装、编排等制作后进行播出。
2. 节目《都市阳光》在乙方新闻频道播出，每集时长 10 分钟，其中涉及西城区相关内容 5 分钟左右，无特殊情况每天播出一次。

3. 合同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中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的过渡期占合同期的1/3。经双方约定, 相关服务由乙方承担, 相关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期内。情况说明见附件。)

4. 现播出时间段: 每天13点00分

如遇特殊情况, 乙方有权根据总编室编排调整节目播出时间, 但需在播出前通知甲方。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RMB200万元)。该费用包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含税),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应自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RMB100万元)。于2026年10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RMB60万元)。待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任务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剩余20%合同款,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RMB40万元)。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期限届满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正式发票,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4.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等额合格发票。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 支付期限顺延,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待障碍消除后, 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5.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 费用款项直接划拨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户名: 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银行账号: 318170935643

票据抬头: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2675743937R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以对栏目内容和形式提出修改建议。
2. 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负责《都市阳光》节目中涉及甲方内容的拍摄计划撰写、前期拍摄和粗编节目制作。
4. 甲方负责的栏目设置、包装样式等部分节目制作,甲方相关领导应在节目制作完成之后,进行政策性审片,并保证甲方负责的粗编节目内容及其它素材无侵权行为,初审签字确认后送乙方进行整体包装,最终播出节目内容由乙方终审。
5.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已取得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后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7. 甲方送播节目应符合市委宣传部各项宣传精神的要求,符合乙方各项技术指标的要求。
8. 《都市阳光》栏目著作权归乙方单独所有,但涉及到与甲方相关的节目,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自行使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策划拍摄方案应事先征求乙方意见。乙方有权修改策划拍摄方案,如有修改,乙方应在甲方拍摄前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有权对节目进行终审。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节目负责人和主持人，协助甲方进行拍摄。
4. 乙方负责《都市阳光》节目前期的选题把关和节目构架。
5. 乙方负责主持人节目串联和配音等节目的整体包装，并将包装后的节目提供给甲方，便于甲方在所属平台（如北京时间“西城融媒”账号、微信公众号“北京西城”等）二次传播；并负责《都市阳光》节目的台内审片及安全播出。但乙方不得对甲方送播节目进行实质性修改，违背节目内容的原义，也不得在节目内容中增加对第三方主体或产品的宣传、广告等。
6. 除甲方提供的节目内容及素材外，乙方保证由乙方制作的部分节目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会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因此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保证由乙方制作的部分按时、保质保量的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六、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保密信息；
3.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 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 非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非违约方因违约一方违约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以及因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 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 如乙方实际播出次数或时长少于合同约定时间的(如乙方播出的节目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视为没有播出), 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相应的费用。如减少的次数或时长超过合同约定的 3% 的, 乙方应另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 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 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 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附件：

2026年《都市阳光》制作播出项目采购期内制播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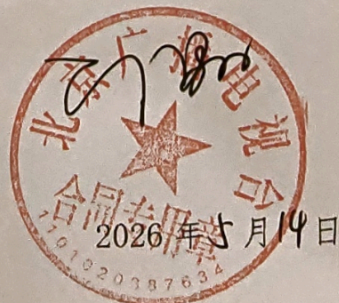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附件：

关于 2026 年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都市阳光》栏目合作协议合同期限的说明

西城区融媒体中心与北京广播电视台签署的 2026 年《都市阳光》栏目制作播出项目合作协议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因西城区财政账务原因，相关招投标程序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完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的过渡期内的服务事项，西城区融媒体中心与北京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进行了相关约定。具体见下图。

关于2026年《都市阳光》制作播出项目（单一来源项目）采购期内制播情况的说明

西城区融媒体中心与北京广播电视台签署的2025年《都市阳光》栏目制作播出项目合作协议起止日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现即将到达合同截止日。因2025年底西城区财政封账，西城区融媒体中心将于2026年1月，西城区财政开账之后，启动该2026年项目相关采购流程。经双方协商，2026年项目采购期间，《都市阳光》栏目暂由北京广播电视台制作播出，双方将通力合作，确保《都市阳光》栏目的正常播出。

《都市阳光》栏目始办于2003年，因当时的中心城区（东城、西城、崇文、宣武）不设电视台，经市委宣传部协调，于北京电视台公共九频道设立了《都市阳光》栏目，作为中心城区的宣传平台，合作方式为：区县新闻中心负责新闻采编，交由北京电视台进行后期制作和播出，参与区县每年支付北京电视台节目制作播出费用。2010年，西城区与原宣武区合并成立新西城区，《都市阳光·缤纷西城》继续保留。2019年3月，按照市委主要领导及市委宣传部要求，北京电视台新闻频道《都市阳光》栏目改版为西城区和东城区合播的日播节目，每天十分钟，东西城各占5分钟。经北京电视台核算，改版后的《都市阳光》全年制作预算为646.81万元，其中246.81万元由北京电视台新闻节目中心承担，另外400万元由东城区和西城区各承担200万元。因《都市阳光》栏目的播出平台和相关制作设施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故该项目从2019年至今均按单一来源项目进行采购。



2025年12月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2026年5月14日

杨怡华

乙方（盖章）：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6年5月14日

乙